附件2

**中小学校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技术方案（第三版）**

为指导中小学校加强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中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开学准备

（一）制度要求。
   **1.重视开学准备。**教育主管部门依据当地疫情风险等级和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开学时间，科学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安排师生有序返校。严格落实“四方责任”，确保措施部署到位、责任明确到位、人员组织到位、设施完善到位、物资储备到位、制度落实到位、风险评估到位、应急预案到位。
   **2.明确责任到人。**学校成立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的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多校址办学的学校，各校区指定责任人和联络人，确保责任到人。

**3.落实防控机制。**落实传染病防控“两案九制”的各项措施，完善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学校在开学前组织全校教职员工对各项方案和预案进行专题培训，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4.关注返校要求。**低风险地区师生员工经学校审核健康状况符合要求后即可返校；严格落实对从中高风险地区返校师生员工的健康管理要求。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我国相关政策要求接受管理。

（二）保障要求。
   **5.储备防疫物资。**学校根据学生及教职员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做好消毒剂、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乳胶手套、非接触式温度计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专人管理，确保存放安全。
   **6.整治校园环境。**开学前对室内外环境和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彻底清洁，做好垃圾清理，开展预防性消毒。提前做好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
   **7.设立处置场所。**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和健康观察室，为入校时出现疑似症状的人员提供临时处置场所。

**8.配备防疫人员。**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按师生员工人数足额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并定期进行防疫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考核，确保学校防疫工作正常开展。
    二、开学之后
    （一）入校管理要求。

**1.实施入校排查。**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动态掌握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开学前14天的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情况。对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疑似症状的人员，应当督促其及时就医。符合接种要求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知情同意、自愿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2.加强校园管理。**全面把控所有进出校园通道，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做到专人负责、区域划分合理、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佩戴口罩,对进出人员监测体温。坚持入校登记制度，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师生员工进校门需核验身份并监测体温。入校时若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疑似症状，应当由专人带至临时等候区，测量体温，及时联系学生家长，按规定流程处置。

（二）入校后管控。

**3.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两案九制”中的传染病防控制度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压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4.做好健康管理。**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做好“日报告”和“零报告”，做到传染病聚集性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完善学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档案，重点监测师生员工有无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做好流感、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等冬春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工作。对因病缺勤缺课的师生员工要密切追踪诊断结果和病情进展。严格执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做好登记台账。对曾经患病的师生员工密切长期跟踪，及时掌控其健康状况。
   **5.巡检重点区域。**学校每日开展校门卫室、食堂、卫生间、教室、实验室、办公室、宿舍、卫生室（保健室）、体育场馆等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巡查，做好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工作，排查潜在风险，加强整改。做好饮水设备清洁消毒，保持学校室内外环境卫生，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废弃口罩定点投放等工作。

**6.加强活动管理。**学校合理管控人员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在校期间引导学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随身备用口罩。

**7.保持手部卫生。**中小学校在操场、卫生间、食堂、宿舍等场所要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并确保运行正常，配备洗手液和免洗消毒液。引导教职员工和学生采用正确方法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8.保障食堂卫生。**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的消毒和通风换气。规范就餐流程，尽量集中分餐、送餐到班。做好餐（饮）具清洁消毒和餐余垃圾清理和分类。加强对食材（尤其是冷链食品）的采购、存储、加工等环节的卫生安全管理。校外供餐单位送餐人员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学校，全程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9.加强寄宿管理。**正常教学期间原则上不得出校；如必须出校，须严格履行请假程序，规划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并告知学生家长。加强宿舍出入管理，凭证出入并进行体温排查。加强宿舍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按照标准设置临时隔离室，对有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进行临时隔离，按规定要求就诊。
  **10.加强健康教育。**学校应当将新冠肺炎和其他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纳入教育内容，通过多种途径将相关知识与技能信息推送给学生和家长。关注师生员工的心理状况，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11.加强近视防控。**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用眼习惯，保持正确读写姿势，严格控制视屏时间。教师授课应当合理减少使用电子产品，减少线上教学及作业时间。引导学生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合理安排作息，确保足够的睡眠时间。低风险地区要确保学生开展足够时间的户外活动。
   **12.加强人员防护。**校（楼）门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上报并及时就诊，不带病工作。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清洁消毒人员应妥善保管、配制和使用消毒剂。
    三、应急处置

（一）关注疫情变化。一旦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要严格实施师生员工体温检测、晨午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校园出现病例后，视情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二）遵守处置流程。教职员工或学生在家中或在校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后到医院就医，不得隐瞒病情。学生家长应当及时报告班主任，教职员工应当及时告知学校和校卫生室，通知学校医务人员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去定点医院就医，并做好就医结果追踪和登记。未设置卫生室的学校，应当就近联系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处置并做好登记。发生在校内时，学校应配合疾控机构做好环境消毒和检测工作。

（三）启动应急机制。如教职员工、学生及其家长中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学校应在疾控机构指导下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配合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和终末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时要及时报告、及时就医。按照属地疾控机构要求做好终末消毒。学校应配合做好病例或者密切接触者的心理安抚和学业辅导工作，并做好学生隐私信息保护。师生员工病愈后，返校时要对其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